

粤Y·39555号牌车“6·23”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3日2时42分许，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委会碧湖村一场地，土名“浅角坑”，发生一起运泥车辆驾驶员在打开车箱尾板时被打击头部倒地后被泥掩盖身体事故，事故造成该名驾驶员死亡。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安监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12〕19号）的有关规定，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执法支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乐平镇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开展调查。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关联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辉亿贸易有限公司，（后简称“辉亿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51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海辉，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万元，营业期限长期，注册登记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永和鹧鸪坑东股份合作经

济社土名“窝口”萧伟光商铺自编*号；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建筑装饰业、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为“粤交运管许可佛字440600*****号”，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

涉事车辆信息：号牌号码为粤Y39555，品牌型号福狮牌LFS331****，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自卸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J13R6EK7H331****，发动机号码1417J12****，机动车所有人：佛山市辉亿贸易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住址与营业执照住所登记一致，该车使用性质为货运，注册/发证日期分别为：2017年12月1日/4日；该车年审在有效时间内；该车持有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证号：粤交运管佛字00300****）。

（二）粤Y39555自卸货车驾驶员信息

梁健勇，为当日涉事车辆粤Y39555号自卸货车驾驶员，取得有效由肇庆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受雇于佛山市辉亿贸易有限公司，但与辉亿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该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梁健勇当日受公司车队长罗坚任指派驾车在广州市一建筑工地装运一车湿泥后前往乐平镇碧湖村涉事场地卸载。

（三）事故发生地情况

涉事地土名“浅角坑”，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委会碧湖村，面积大约 60 亩，原为集体农业用地，经乐平镇政府征收后，现由源潭村委会对该场地进行平整。2021 年 4 月，源潭村委会委托碧湖村村民陈成东对该场地平整，要求不能用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固体废弃物平整。

（四）陈成东

陈成东，男，汉族，1972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4062119721*****，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2021 年 4 月陈成东与源潭村委会以口头约定方式负责该场地平整但不向村委会支付和收取费用，陈成东在涉事场地内修建了清洗设施，在部分路段铺设钢板。并聘请黄桂全、禩启明二人作为场地管理人员，对运送泥土车辆、驾驶员进行管理（事发时二人在场），向前来涉事场地卸载泥土的车辆单位或司机按泥质量不同收取费用。事发时工程量已完成 50%左右。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粤 R07828 号自卸货车行车记录仪录制视频和对相关人员调查询问，事故发生经过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2 时 40 分许，梁健勇驾驶装载有湿泥的粤 Y39555 号自卸货车在涉事场地内部土路等待卸车，排在该车后面由潘古右驾驶的粤 R07828 号车等 10 余台车也在等待卸泥，潘古右排队等待时将车大灯关闭，现场光线不足，只有后

方车辆照射的零星灯光，潘古右在驾驶室内玩手机，视频显示：2时40分46秒，梁健勇从左驾驶室走到车箱左侧用工具打开尾板保险钩，41分07秒从车尾直接走到车箱右侧，并使用工具大力锤打尾板保险钩，41分51秒，人站在尾板正面时被弹起上扬的尾板击打到头部倒地。少量湿泥从已松开的尾板下沿中掉下。

（二）事故救援情况

坐在驾驶室里玩手机的潘古右听到一声响，就按了一下喇叭并且使用远光灯照了一下前车的左驾驶位的后视镜，大约过了2分钟，潘古右见前车没有反应，于是就下车查看，先用手电筒照了一下前车的后视镜，见没有反应，于是潘古右叫排在粤R07828车后面的车往后退一点位置，潘古右也将车往后退一点，就看到有人被泥盖着身体一部分。潘古右立即跑到场地入口处的一间房子里叫禰启明过来，二人返回时，在卸泥位置指挥车辆的黄桂全已经在现场，黄桂全已打电话报警，并通知120；在场几人因不明梁健勇状况不知任何处置待在现场等待救援；之后，120、公安、消防等人员先后赶到现场处置，120医护人员当场确认梁健勇死亡。

（三）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乐平派出所值班人员迅速出警到场处置，乐平镇政府工作人员对涉事场地封闭，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派工作人员到场了解情况，并按区政府授权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要求涉事相关单位、人员配合事故调查工

作。

综合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应急处置情况，认定信息报送准确及时，现场救援处置得当，应急机制及时有效，善后工作有序有效。

（四）善后处理情况

死者亲属与辉亿公司等事故关联单位、人员未能达成赔偿谅解协议，死者亲属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赔偿等事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粤Y·39555号牌车“6·23”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信息：梁健勇，男，汉族，1985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1203198511*****，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

本次事故暂未能统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四、事故调查情况

（一）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勘察：6月23日执法人员前往事故发生地点勘察，现场仅遗留从车上倾倒出的部分湿泥和救援时的杂物，路面铺设了钢板，涉事车辆不在现场。事发后，该场地出入口由乐平镇综合执法部门封堵。后经调查组要求，涉事车辆所有人辉亿公司将车开回至乐平派出所停放，配合事故调查。



涉事车辆查验：交警部门对停靠在乐平派出所接处警中心门口路段的粤 Y39555 号车进行技术查验，并出具了《车辆技术查验报告》，查验情况如下：该车车箱加高栏板，车箱前端改装加厚栏板、车箱尾端改装加装沿板、车尾部大灯加装网格护罩、车头顶部加装铁箱、车头前端加装大圆灯、车箱两侧底部边沿加装圆灯、第三轴和第四轴左边轮胎严重破损状态、车箱尾部无喷涂放大字号，车身两侧护杠和后护杠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规定，车身侧、后面无明显反光标识，不符合《关于加强车身反光标识粘贴等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08〕190号）相关要求。

（二）调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三水区人民政府启动事故调查程序，调查组先后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查阅辉亿公司、源潭村委会提供的相关档案资料，综合城管、交通部门调查及现场情况，情况如下：

1. 辉亿公司：公司现主要经营项目为土石运输，现有司机 7 人，公司名下有车辆 6 台，另有挂靠车辆 2 台。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有相关岗位人员责任制，制定有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装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有建立组织架构和安全管理架构，有召开安全教育会议，并提供了 4 月份有梁健勇参加针对装、卸载安全操作召开的安全会议。存在问题：**一是**事发当日梁健勇驾驶号牌粤 Y39555 号自卸货车从事泥土运输，通过省运政系统核查，该车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被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注销营运资格。二是未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该公司未能提供对员工包括梁健勇的教育培训及考核台账资料。三是涉事粤Y39555号自卸货车存在非法改装，另该车虽安装车辆动态监控，但未有效落实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四是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与考核且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件；五是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2. 陈成东：经调查，陈成东与源潭村委会达成平整涉事场地事宜后，4月份开工，并聘请人员管理，按每台车泥土质量不同收取承运泥土单位、司机费用。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设置了洗车槽和冲洗设施；事发当晚，有安排黄桂全、禩启明二人在场管理，一人在场地入口处收取票据、指引车辆，一人在卸泥位置指挥车辆。存在问题：涉事场地车辆运输、卸泥均是在晚上进行，场地内光线不足，缺乏照明设施，场内安全指引、提示不足，未设置车辆限速、指引装卸位置等警示、标识。

3. 源潭村委会：经调查，涉事场地平整后主要用途为种植花卉，涉事车辆所装载的泥土以及之前场内的泥土均属于种植泥土。经了解，涉事场地平整期间，源潭村委会安排专人负责跟进监督，乐平镇综合执法部门对该涉事场地进行过检查，并就检查的问题要求整改。该村委会以口头约定方式将场地平整工程委托陈成东负责，未收取费用。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梁健勇在先、后打开车箱左右尾板保险钩时，在右侧尾板保险钩脱钩瞬间，由于尾板持续受车箱内装载的湿泥压力，加大加快尾板上弹力量，将身处尾板正后方的梁健勇击打。梁健勇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没有正确预判自身处于危险位置，排队等待卸泥时擅自违章操作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辉亿公司派遣不具备营运资格车辆从事运输活动，车辆非法改装，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与考核，并取得相关资质证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开展隐患排查。

陈成东作为涉事场地管理方，涉事场地装卸作业时间在夜间，作业场所无照明，缺少安全警示标识。

（三）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粤Y·39555号牌车“6·23”物体打击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机动车登记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如下：

（一）责任认定

1. 梁健勇，其个人安全意识淡薄，在等待卸泥过程中违章操作擅自打开尾板保险钩，存在重大过错，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 辉亿公司，该公司作为货运经营单位，派遣已注销营运资格的车辆从事货物运输，对车辆非法改装，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和培训，未开展隐患排查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3. 陈成东，作为场地管理方，从承运泥土单位、司机处收取泥土处理费用，但对场地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二）处理建议

1. 梁健勇，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因其在此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辉亿公司，该公司未有效落实运输企业管理责任，且事故发生发生在“七一”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针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但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区交通执法支队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五十九条¹规定从严从重处理；针对涉事车辆非法改装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²规定从严从重处理。针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与考核、未开展隐患排查等

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问题，建议由三水区安委办通报至南海区安委办³，由南海区行业主管部门对该公司上述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三、五项⁴从严从重处理。

3. 陈成东，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因事故发生在“七一”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针对其对场地管理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的行为，建议由三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一项⁵规定对其从严从重进行处理。

4. 源潭村委会，作为涉事场地平整委托方，双方仅约定工程事项未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建议由乐平镇政府约谈源潭村委会，要求加强村委会安全生产工作。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为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 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第三季度是生产安全事故高发期，乐平镇政府要督导辖区生产经营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5.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位落实主体责任，从培训教育、制度落实、现场管理、隐患排查等方面全面加强企业管理，预防、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导致地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乐平镇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的安全管理，明确管理部门，并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原则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同时，乐平镇要进一步明确村居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强化属地管理特别是村居工业区、村级企业、村（居）出租物业、厂房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小、散、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区、镇交通、交警、城管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紧盯土石方、建筑垃圾运输这类行业晚上运输规律，严厉打击运输单位、运输车辆的公路运输、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区城管部门要依法查处违法处置、倾倒建筑垃圾，在城市道路抛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等违法行为。

粤 Y · 39555 号牌车 “6 · 23” 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